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得吉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3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20號），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得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身分證、駕照、健保卡影本」更正為「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照片」、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身分證、健保卡影本」更正為「身分證、健保卡照片」；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得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01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2 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  
03 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  
04 事判決已徵詢該院其他刑事庭，經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採關  
05 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  
06 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

07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08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09 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均自113  
10 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  
11 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幫助犯洗錢財物  
12 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另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  
13 本院審判中自白犯行，則本案之新、舊法比較乃如下述：

14 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5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16 罰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條號為第19條第1項，修  
17 正後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下稱現行法)。

21 ②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  
22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而依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  
23 (一)：「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  
24 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25 之」。

26 ③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部分，同如上所述於113  
27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28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號為第23條第  
30 3項，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1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3 刑。」而考量被告本案僅於本院審判中自白犯行，無論修正  
04 前後，被告本案均無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自應逕行  
05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06 2.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依幫助犯得減輕得處斷之量刑範圍為  
07 1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  
09 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  
10 有期徒刑（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從  
11 而此宣告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  
12 是被告如適用行為時法規定，其法定刑經減輕後並斟酌宣告  
13 刑限制後，其量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3.如適用現行法，依幫助犯得減輕之規定，得處斷之量刑範圍  
15 為3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4.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因  
17 最高度刑相等，比較最低度刑以現行法較長，故行為時法關  
18 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本  
19 案自應整體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22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23 而言。經查，被告將身分證、健保卡、駕照之照片、自然人  
24 憑證(含密碼)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集團用以申請本案  
25 遠傳電信公司行動電話門號以及王道銀行帳戶，嗣遭詐欺集  
26 團成員用以實施如附件所示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  
27 隱匿犯罪所得，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  
28 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  
29 構成要件行為，或與犯罪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  
30 明，自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31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

01 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02 罪。

03 (二)被告係以一次提供證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向告訴人詐得  
04 財物，並幫助他人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構成幫  
05 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06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一般  
07 洗錢罪。被告之犯行係基於幫助之犯意所為，為幫助犯，爰  
08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三)本案被告雖於警詢中供出其聽從杜業成之指示交付證件資料  
10 等，然杜業成業於112年10月22日為警查獲，被告則於同年1  
11 0月30日之警詢筆錄中供出杜業成，此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2 屏東分局113年11月11日之函文及所附資料在卷可證，是尚  
13 難認本案係因被告之供述因而查獲共犯杜業成，且被告本案  
14 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行，業如上述，自不符修正後洗錢防  
15 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證件資料供詐欺集  
17 團申請金融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使用，除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  
18 損害外，並幫助犯罪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流，增加司法單  
19 位追緝犯罪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所為實有不  
20 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僅提供犯罪助  
21 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  
22 低，被告並供稱有賠償告訴人之意願，惟告訴人於調解期日  
23 並未到庭，因而無法達成調解，有本院移付調解報到單在卷  
24 可證；兼衡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被告自陳之教育程  
25 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  
26 （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  
31 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

01 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02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03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4 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  
05 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06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08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9 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  
10 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  
11 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  
12 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  
13 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  
14 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  
15 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  
16 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  
17 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  
18 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  
19 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三)本案被告將證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後，告訴人遭詐欺而  
21 匯入本案王道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嗣又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  
22 一空，而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檢警查獲，復  
23 不在被告之管領、支配中，參酌前揭修正說明，尚無執行沒  
24 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  
25 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  
26 分洗錢標的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27 (四)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無從認定  
28 被告有獲取犯罪所得，自不予宣告沒收。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

02 七、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  
03 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都韻荃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史華齡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5237號

28 被 告 蔡得吉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巷0號5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蔡得吉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及身分證件資料交予他人使  
04 用，可能幫助該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存提詐欺取財犯罪所  
05 得，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  
06 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9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約定以新  
07 臺幣（下同）10萬元為代價將其身分證、駕照、健保卡影  
08 本、自然人憑證（含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09 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持上開蔡得吉  
10 之證件，以蔡得吉之名義，先於112年8月29日申請遠傳電信  
11 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該門號）SIM卡  
12 使用，另於112年9月28日以身分證、健保卡影本、自然人憑  
13 證（含密碼）申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下稱王道銀行帳戶）數位帳戶，並以該門號接受認證訊息。  
15 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開門號及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16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  
17 1月2日11時4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宇」向陳韻蓉  
18 佯稱：有線上遊戲「新楓之谷」遊戲幣要出售云云，致陳韻  
19 蓉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日11時54分許，匯款5527元至王道  
20 銀行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詐  
21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陳韻蓉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  
22 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陳韻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得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沒有申請王道銀行帳戶，門號也不是我辦的，我之前在網路上有人要求要人幫他們開公司做博弈使用，

01

		找我做公司人頭，辦一個公司行號給10萬塊，我有給他身分證、駕照影本、自然人憑證（含密碼），但我沒有拿到錢云云。
2	告訴人陳韻蓉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其所提出LINE對話截圖（含網銀轉帳）1份	證明告訴人陳韻蓉受騙後匯款至被告王道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被告王道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該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	證明如告訴人陳韻蓉受騙後匯款至被告王道銀行帳戶後，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0日王道銀字第2024560379號函附開戶資料及113年7月2日王道銀字第2024560767號函覆王道銀行帳戶開立帳戶認證過程。	證明被告所辯僅交付身分證、駕照影本及自然人憑證（含密碼）與申辦王道銀行帳戶所使用證件不符，被告所辯不實在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被告雖以前詞辯解，然被告並未能提供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況被告於偵查中自承：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網友約定以10萬元為代價，交付前揭資料協助申辦公司擔任負責人等語，足見被告為了賺取10萬元報酬，將其個人資料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一無所知之網友，並容任其使用等情甚明，縱認確係要從事博弈公司，然自然人憑證資訊攸關申請人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之關係，不可能提供其個人自然人憑證資料供他人使用，縱有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之目的始行提供，參以報章雜誌及其他新聞媒體，對於以不法犯罪人士經常利用大量收購之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以隱匿其犯

01 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此等在社會上層出不  
02 窮之案件，均多所報導。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不  
03 以自己名義申請金融帳戶，卻向不特定人蒐集供己使用，其  
04 目的極可能利用該金融帳戶供作非法詐財之用，應可預見。  
05 本件被告年紀非輕，依其智識程度及在我國日常生活之經  
06 驗，對於上情自無法諉為不知，且博弈尚非屬我國合法金流  
07 使用原因，又被告無法提供其與網友聯絡紀錄證明其上開所  
08 辯為真，依前開所述，已難認被告依對方要求交付上開資料  
09 時時，屬一無從知悉對方係操作不法金流之人，是被告以前  
10 詞置辯，顯屬臨訟卸責之詞，礙難採認，其犯嫌洵堪認定。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  
12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被告以一交付自  
13 然人憑證及證件之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觸犯  
14 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  
15 助洗錢罪論處。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6 減輕其刑。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1 檢 察 官 廖 偉 程